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内部控制
审计报告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26)003114 号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聚德股份”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全聚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四、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全聚德股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本页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(2026)003114 号）签字盖章页，以下无正文）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崔伟英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其兵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